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文〔2021〕169号

签发人：路录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 请 示

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公共利益，安阳市 2021 年度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办理了批复文件（国土资函〔2013〕623 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需向省政府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该批次需转用并征收柏庄镇柏庄村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6.9325 公顷，作为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区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依法申请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 安阳市2021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2.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联系人：徐锋 联系电话：0372—2263753)

附件 1

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园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其他农 用地	其中			合计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其中		交通 运输	其中 公路 用地
				旱地	水浇地		果园	林地		林地	农村 道路		沟渠	设施农 用地							
共 计	6.9325														6.9325	6.9325	6.9325				
柏庄镇	6.9325														6.9325	6.9325	6.9325				
柏庄村	6.9325														6.9325	6.9325	6.9325				

附件 2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 审查意见

安阳市 2021 年度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办理了批复文件（国土资函〔2013〕623 号），按照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市组织了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该批次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市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河南中豫勘测规划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6.932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6.9325 公顷。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柏庄村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 6.9325 公顷，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现场踏看，并查阅相关资料，认定申报的建设用地属合法用地。

经核实，该批次申报的土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该批次无新增建设用地，所申报的建设用地均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业用地（6.9325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四、征收土地理由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六）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6.9325 公顷用地符合第六项规定，属于工业类建设活动，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成片开发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区审查认为，该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

合法律规定。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

五、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我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我区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按照征地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每公顷 106.5 万元，征地费用 738.3113 万元，社会保障费 458.584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3.9875 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 1300.8837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87.6500 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48 人（其中，劳动力 320 人），柏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6250 亩，征地后人均 0.6250 亩。我区

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738.311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58.5849 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用地单位安置。待本批次项目建成后，将绿化、保洁等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

我区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

六、现场踏看情况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倪笑、田开宇、杨春勇、徐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用地位置、地类及面积与实际相同。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审查意见，安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同意报批。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